


关于《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核查问询函》的回复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核查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严孟宇

2018 年 4 月 16 日